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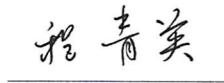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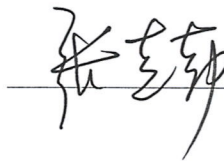
邵建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青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Qi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克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e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7月20日